

股票代码：002207

股票简称：准油股份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准油股份

股票代码：002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青岛鸿图咸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 168 号 6 层 608 室

通讯地址：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 168 号 6 层 608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准油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鸿图咸丰	指	青岛鸿图咸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准油股份	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中科富创	指	中科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鸿图咸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崇亮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168号6层608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91370203092066188R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168号6层608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鸿图咸丰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崇亮	14,000.00	70.00
2	青岛正盈益商贸有限公司	5,700.00	28.50
3	马建军	90.00	0.45
4	李剑	210.00	1.05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鸿图咸丰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为李崇亮，李崇亮为鸿图咸丰的实际控制人。

李崇亮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崇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11197011*****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办事处

通讯地址	青岛市银川西路 36 号 11 号楼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李崇亮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始时间	单位	职位	产权关系
2016 年 5 月-至今	鸿图咸丰	董事长	70.00%
2010 年-至今	Greenwave Systems（美国）	软件工程总监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准油股份本次重组的一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在准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由于认购准油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准油股份的股权比例将由 0% 上升至 5.99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其所持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二、未来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36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36 个月内发生增加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科富创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科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互为前提。本次重组前准油股份的总股本为 239,177,378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拟发行股份 74,906,367 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向盈久通达和鸿图咸丰等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8,767,908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922,6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9%。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不存在接受其他第三方委托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 A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A 股 22,922,636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5.99%。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45 元/股。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7.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自收到上市公司关于本协议生效条件均获满足的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鸿图咸丰应将全部认购价款以一次性转账方式划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依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并经验资后，上市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鸿图咸丰发行新增股份。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以及修订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证监会核准。

六、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的限售期为其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除本次交易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鸿图咸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崇亮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组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协议。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
股票简称	准油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鸿图咸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168号6层6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22,922,636 股 变动比例： 5.99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是 ☐ 否 ☐ 不适用 ☒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鸿图咸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崇亮

2016 年 6 月 30 日